附件：

**吉林省预拌砂浆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编制**

**2021年10月**

**目录**

**[前言](#_Toc4203)**

**[第一章发展基本情况](#_Toc22078)**

[1.1 吉林省建筑业发展情况](#_Toc27455)

[1.2 吉林省砂浆行业发展现状](#_Toc3390)

[1.3 生产能力现状](#_Toc1774)

[1.4 存在的主要矛盾和问题](#_Toc12999)

**[第二章 发展环境分析](#_Toc31922)**

[2.1 宏观环境](#_Toc11772)

[2.2 政策环境](#_Toc18095)

[2.3 社会环境](#_Toc10709)

**[第三章 指导思想、主要原则、总体目标](#_Toc8147)**

[3.1指导思想](#_Toc10746)

[3.2需求预测](#_Toc10196)

[3.3砂浆产能与砂浆应用工作目标](#_Toc30538)

[3.4发展目标](#_Toc5132)

**[第四章 规划布局](#_Toc10694)**

[4.1基本原则](#_Toc15427)

[4.2规划布局](#_Toc704)

**[第五章 保障措施](#_Toc2719)**

[5.1保障措施](#_Toc8561)

**前言**

预拌砂浆是随着建筑业技术进步发展起来的新型建筑材料，是建筑行业发展到一定水平的产物。对促进节能减排、保证工程质量、提高施工水平有着重要意义。

为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改善城市空气质量，加强城市建设施工管理，提高建设工程工效和质量，结合我省实际情况，推动我省预拌砂浆的科学发展，确保我省建筑业的优质发展制定本规划。

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25年。

**第一章 发展基本情况**

**1.吉林省建筑业发展情况**

**1.1.1 我省建筑业发展情况**

2021年1月25日在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提出，吉林省“十三五”规划主要目标如期实现。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关于制定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省政府编制了《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草案）明确提出了“十四五”时期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和遵循原则，对标2030年实现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综合考虑外部环境条件和自身发展基础，提出“十四五”时期发展目标：到2025年，高质量发展取得突破性进展，民生改善取得标志性成果，风清气正昂扬向上的振兴氛围实现根本性提升，确保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率先实现突破，为全面实现新一轮东北振兴战略目标奠定坚实基础。（草案）围绕实现“十四五”发展目标和2035年远景目标，提出了一系列重点任务，其中包括巩固绿色发展优势，加强生态环境治理，加快建设美丽吉林；实施新基建“761”工程，完善现代基础设施体系，提升振兴发展支撑能力。

根据2019年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全年全省全部工业增加值3347.82亿元，比上年增长3.1%。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3.1%。

**2019年建筑业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及其增长速度**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单位** | **产量** | **比上年增长（%）** |
| **水泥** | 万吨 | 1801.84 | 24.2 |
| **钢材** | 万吨 | 1544.24 | 19.1 |

　　全年全省全社会建筑业增加值808.63亿元，比上年增长0.5%。全省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完成总产值1863.10亿元，下降14.7%。

全年全省房地产开发投资比上年增长11.9%，其中住宅投资增长15.5%，办公楼投资下降8.8%，商业营业用房投资下降8.8%。

**1.1.2地区建筑业发展情况（根据吉林省统计年鉴数据）**

**2019年吉林省建筑业开工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区** | **建筑业面积** | **当年新开工面积** | **备注** |
| **1** | 长春市 | 5843 | 3562 |  |
| **2** | 吉林市 | 463 | 227 |  |
| **3** | 四平市 | 271 | 106 |  |
| **4** | 辽源市 | 138 | 98 |  |
| **5** | 通化市 | 234 | 157 |  |
| **6** | 白山市 | 108 | 35 |  |
| **7** | 松原市 | 265 | 222 |  |
| **8** | 白城市 | 104 | 61 |  |
| **9** | 延边州 | 536 | 258 |  |
| **10** | 长白山管委会 | 23 | 20 |  |
| **11** | 梅河口新区 | 年平均约300 | | 2021年9月挂牌成立 |

**1.2吉林省砂浆发展现状**

**预拌砂浆政策及工作背景**

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吉林省促进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发展办法》已经2010年省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2011年3月1日实施《预拌砂浆技术规程》 （DB22/T1024-2011）。2012年省住建厅发布吉建办（2012）27号文《关于在全省加快推广使用预拌砂浆的通知》；同时为规范吉林省绿色预拌混凝土及砂浆评价标识工作，加快绿色预拌混凝土及砂浆推广应用、促进绿色建筑发展，2016年8月17日实施《吉林省绿色预拌混凝土及砂浆评价技术导则》。

2017年我省研究和落实国家有关发展政策，着重推广预拌砂浆在建筑工程中应用。发布《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在全省禁止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搅拌砂浆及推广使用预拌砂浆的指导意见》（吉建办〔2017〕34号）。该指导意见为加快我省禁止现场搅拌（以下简称“禁现”），提出以科学发展观、建设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为主线，以完善和落实相关法律法规为保障，以市场为导向，推广使用预拌砂浆；要合理规划“禁现”布局，制定实施方案；要强化措施，支持和规范预拌砂浆行业加快发展。长春市和吉林市出台文件，落实该指导意见的要求。

为推进吉林省预拌砂浆工作，省散装水泥办公室于2019年10月开始分别对黑龙江省（含哈尔滨市）散办、湖南省（含长沙市）散办、四川省（含成都市）散办、浙江省（含杭州市）散办、山东省散办、广西（含南宁市）散办进行了调研学习，重点考察了解六省区五市在预拌砂浆推广工作中的方法与经验。

按照吉林省现阶段年2000亿建筑业产值，房屋建筑施工面积约3500万平方米来换算，我省每年大约需要使用预拌砂浆850--900万吨。

2019年12月26日，为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落实《吉林省促进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发展办法》（省政府令第26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改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3〕1号）和国家《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推动建筑行业高质量发展和技术进步，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进一步做好推广使用预拌砂浆，禁止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省住建厅发布《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使用预拌砂浆工作的意见》（吉建发〔2019〕3号）文件，要求，长春市（本级）、吉林市（本级）2020年新开工项目禁止在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搅拌砂浆，必须使用预拌砂浆。其他市、县2020年为推广使用预拌砂浆过渡期，鼓励在建筑工程中推广使用预拌砂浆。2021年全省城市（含县城）禁止施工现场搅拌砂浆，使用预拌砂浆。

2020年6月5日，为进一步加强预拌砂浆生产、进场检验、现场施工管理、验收等环节质量监管，省住建厅发布《关于加强预拌砂浆质量管理的通知》（吉建质〔2020〕6号）。

2020年7月14日，为进一步强化预拌砂浆应用管理，省住建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砂浆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吉建散〔2020〕2号）。

2020年11月27日，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联合发布《绿色预拌砂浆站评价标准》(DB22/T 5049-2020)，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2021年4月29日，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联合发布《预拌砂浆应用技术标准》（DB22/T 5056-2021）,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1.3 生产能力现状**

目前我省预拌砂浆行业生产能力区域发展不均衡。现有预拌干混砂浆生产企业共19家，年设计生产能力600万吨。

**吉林省预拌干混砂浆生产企业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地区 | 企业名称 | 设计产能（万吨） | 建设情况 | 生产线使用砂类型 |
| 长春 | 长春昌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40 | 建成 | 机制砂60%、天然砂40% |
| 吉林鹏霖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 30 | 建成 | 天然砂 |
| 长春市博岩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40 | 建成 | 机制砂、天然砂 |
| 吉林省金磊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榆树） | 20 | 在建 | 天然砂 |
| 吉林省兴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德惠） | 30 | 在建 | 机制砂 |
| 吉林省亿豪新型环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九台） | 30 | 建成 | 机制砂 |
| 吉林省海堂商砼有限公司（公主岭） | 50 | 建成 | 机制砂 |
| 吉林祥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双阳） | 30 | 建成 | 机制砂 |
| 吉林省吉拓新型环保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30 | 在建 | 机制砂 |
| 吉林 | 吉林市安欣干混砂浆有限公司 | 30 | 建成 | 机制砂 |
| 辽源 | 辽源市亨通干混预拌砂浆站 | 30 | 建成 | 机制砂 |
| 通化 | 通化添富建材有限公司 | 30 | 建成 | 机制砂 |
| 松原 | 松原市飞达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 30 | 建成 | 机制砂 |
| 白城 | 白城市筑成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30 | 建成 | 机制砂 |
| 白城市昊东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 30 | 建成 | 天然砂 |
| 镇赉县晟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30 | 建成 | 机制砂 |
| 延边 | 汪清县春磊混凝土有限公司 | 30 | 建成 | 机制砂 |
| 延边盛泰建材销售有限公司（龙井） | 50 | 建成 | 天然砂 |
| 长白山 | 安图县鼎兴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 10 | 在建 | 机制砂、天然砂 |

**1.4 存在的主要矛盾和问题**

**1.4.1**预拌砂浆使用率偏低。由于政策宣传等原因，预拌砂浆的社会认知度不够，传统习惯思维依然存在；因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对预拌砂浆的了解深度不足，片面考虑销售价格因素而忽略综合成本因素，错误的理解成本，是目前推广使用预拌砂浆最大的阻力。据不完全统计，吉林省2019年的预拌砂浆使用率仅为2.08%。预拌砂浆为何不能全面推广，问题更多的出在预拌砂浆行业本身。预拌砂浆要想快速发展，提高认识非常关键，也需要更多的科技工作者投入到砂浆应用技术的研究工作中去。目前砂浆企业生产设备和化验室配置检验还不够规范；生产技术人员管理水平和从业人员技术水平有待于提高。

**1.4.2**禁止现场搅拌的力度有待加强。目前一些地方政府对建筑工程使用预拌砂浆还不够重视，致使预拌砂浆应用和发展不均衡。

**1.4.3**建筑施工方式有待向高效转变。目前施工使用的砂浆大多还是采用人工抹灰的方式，效率低、施工进度慢。机械化喷涂抹灰施工技术在我省还没有应用，制约着预拌砂浆新技术的应用和推广。

**1.4.4**企业预拌砂浆产品单一、技术含量低。多数厂家只生产普通砂浆，产品技术附加值偏低，技术含量高、效益好的特种砂浆产量和使用没有形成规模。企业缺乏新产品自我研发能力，创新动力不足，从长远上讲，不能满足市场的发展需求，也不利于企业长远发展和做大做强。

**1.4.5**市场秩序不够规范。企业间存在着恶性竞争，不利于行业健康发展，普遍存在的下游企业拖欠账款的问题，加重了砂浆企业的负担。**1.4.6**吉林省预拌砂浆工作虽发展多年，但进展缓慢，整个建筑业对推广和使用预拌砂浆没有形成绿色发展认识，只是简单的从材料经济方面考虑使用预拌砂浆增加了些许成本，并没有考虑工期、人工等综合成本。预拌砂浆的推广应用需要政府给予一定的政策环境扶持，加大依法行政管理的力度，促进预拌砂浆持续较快发展。

1. **发展环境分析**

**2.1 宏观环境**

全国已经步入“十四五”发展阶段，宏观环境发生深刻复杂变化。“十四五”时期，吉林振兴发展正处于发挥独特优势、提升在全局中战略地位的关键阶段，是加快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阶段，是激发创造活力、破解深层次矛盾问题的关键阶段，是促进共同富裕、提升人民生活品质的关键阶段。推进新时代吉林发展必须紧紧抓住机遇、有效应对挑战。全省上下要进一步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更加自觉地把新时代吉林振兴发展放到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全局来考量，深刻认识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带来的新特征新要求，深刻认识错综复杂国际环境带来的新矛盾新挑战，深刻认识吉林振兴发展阶段性特征带来的新问题新期待，保持战略定力，发扬斗争精神，坚持问题导向，树立底线思维，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善于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抓住机遇，应对挑战，推动新时代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不断取得新的更大突破。

要充分意思到发展预拌砂浆一是践行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有利于环境保护、污染治理；二是符合高质量发展战略，有利于保证建筑材料、建筑产品和施工质量；三是符合绿色发展理念、创新行业发展，有利于“四节”（节能、节地、节水和节材）；四是符合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要求，有利于建设行业科学规范有序发展。

**2.2 政策环境**

**2.2.1预拌砂浆相关政策**

2004年建设部下发了《建设部推广应用和限制使用技术》，将预拌砂浆（干混砂浆）列为推广应用范围。2006年国家发改委等部门下发了《关于加快水泥工业结构调整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强调“大力发展预拌砂浆和商品混凝土，大中型城市要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条件成熟的地区应限制现场搅拌砂浆。”

我国各有关部门也非常重视预拌砂浆在保证施工质量、提高施工文明水平以及节能环保方面的重要作用，开展了循序渐进地推行和指导工作。2007年6月6日，商务部、公安部、建设部等六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在部分城市限期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要求北京、天津、上海等10个城市从2007年9月1日起禁止在施工现场使用水泥搅拌砂浆(第一批)；重庆等33个城市从2008年7月1日起禁止在施工现场使用水泥搅拌砂浆(第二批)；长春等84个城市从2009年7月1日起禁止在施工现场使用水泥搅拌砂浆(第三批)。可见我国对推广应用预拌砂浆采取了坚决的态度，并制定了相应的政策。

建设部于2005年下达了编制行业标准《商品砂浆》，后更名为《预拌砂浆》于2008年2月1日起实施。

2008年8月全国人大推出《循环经济促进法》(主席令第四号)鼓励使用散装水泥，推广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

2009年11月商务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商贸发〔2009〕361号〕明确违规现场搅拌砂浆的工程，散装水泥基金不予返退。

2010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环、发、科、工、财、建、交、商、能发布《关于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改善区域空气质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33号)强化施工工地环境管理，禁止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在施工场地应采取围挡、遮盖等防尘措施。

2013年国家发布的《绿色建筑行动方案》中就提出“大力发展预拌砂浆”。作为新型绿色节能建筑材料的预拌砂浆,不仅符合国家节能降耗的要求和可持续发展策略,并且已被国家列为重点开发和推广的项目之一。

2015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方案》的通知 ，提出推广预拌砂浆，研发推广钢结构等装配式建筑应用的配套墙体材料。

2019年4月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工作的通知》（建办质〔2019〕23号），其中提出在规定区域内的施工现场应使用预拌混凝土及预拌砂浆。

**2.2.2预拌砂浆相关标准**

建设部于2007年8月22日发布了建设部行业标准《预拌砂浆》JG/T 230-2007，这是第一部关于预拌砂浆方面的综合性行业标准，该标准分别对湿拌砂浆和干混砂浆这两类共18个品种砂浆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并分别给出其性能指标要求。该标准已于2008年2月1日起实施。

2010年9月26，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预拌砂浆》GB/T25181-2010，并于2011年8月1日开始实施。

2019年8月30日，国家质量监督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预拌砂浆》GB/T25181-2019，并于2020年7月1日开始实施。

2020年11月27日，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联合发布《绿色预拌砂浆站评价标准》，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2021年4月29日，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联合发布《预拌砂浆应用技术标准》（DB22/T 5056-2021）,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相关标准如下：**

《湿拌砂浆应用技术规程》T/CBCA007-2021

《绿色建材评价-预拌砂浆》T/CECS 10048-2019

《预拌砂浆应用技术规程》JGJ/T 223-2010

《干混砂浆质量管理规程》SB/T 10647-2011

《用于干混砂浆的铝酸钙添加剂》GB/T 28631-2012

《预拌砂浆术语》GB/T 31245-2014

《用于水泥、砂浆和混凝土中的石灰石粉》GB/T 35164-2017

《干混砂浆生产线设计规范》GB 51176-2016

《干混砂浆生产工艺与应用技术规范》JC/T 2089-2011

《抹灰砂浆技术规程》JGJ/T 220-2010

《建筑施工机械与设备湿拌砂浆搅拌站》JB/T 11859-2014

《预拌砂浆应用技术标准》（DB22/T 5056-2021）等。

**2.3 社会环境**

随着新的砌筑材料不断出现，如利用废弃原料烧结制品、混凝土砌块、混凝土砖、加气混凝土砌块等，与传统的实心粘土砖在密度、强度、对砂浆的吸水率等方面都存在较大差异。工程应用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是墙体出现裂缝、剥落、空鼓等弊病，除了与墙体材料本身的质量和性能有关外，更重要的原因是抹面砂浆的性能与这些基材性能不匹配。因此采用传统普通砂浆，已经不能适应新砌筑材料的性能要求，容易出现工程质量问题。因此，应针对不同墙体材料的特点和用途、施工技术、甚至不同气候条件，系统研发和配制与之相适应的抹面砂浆和砌筑砂浆，开发多品种、多用途的预拌砂浆，这既是预拌砂浆发展的需要，同时也是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发展的需要。

伴随建筑产业化和装配式建筑的发展，对砂浆种类要求会越来越多，随之而来的是各种特种预拌砂浆的产生，如预制墙板的抹灰砂浆等。建筑机械化施工的发展对砂浆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机械化施工对砂浆的质量和性能要求更高，只有质量和性能稳定的预拌砂浆产品才能够满足要求。

**预拌砂浆的社会效益**

**2.3.1 节能、节材、减排**

预拌砂浆是节能降耗的产品，和现拌砂浆相比，每生产1吨预拌砂浆一般可节约水泥43公斤，石灰34公斤，利用粉煤灰85公斤，按水泥和石灰生产的耗能计算，可节约标煤17.5公斤，减少二氧化碳排放115公斤，如扣除烘干砂所需耗能8.5公斤标煤，仍可节约煤9公斤，减少二氧化碳排放90公斤。

预拌砂浆实现了规模化、专业化生产，密闭无尘装卸、储运和应用，最大减少材料浪费，节约原材料。预拌砂浆还有一套可溯源的质量保证体系，从制度上强化了生产单位的质量意识，降低工程返工和维修、维护率，实现了更为广泛意义的节材。施工现场大大减少扬尘的产生和排放，实现文明施工、绿色施工，达到环保要求。

**2.3.2以人为本，降低职业病危害**

预拌砂浆实现了工厂化生产，生产过程密闭无扬尘，保证生产工人健康；现场无扬尘产生，与传统现场搅拌砂浆相比大大降低施工人员的粉尘吸入量，减少职业病发生。使用预拌砂浆也是减少城镇污染的重要措施。施工现场的粉尘污染成为城市大气污染中主要的粉尘污染源。据统计，施工扬尘占城区粉尘排放量的22%，其中水泥使用及其相关的粉尘排放占施工扬尘总量的35%，由此可见水泥使用过程中的粉尘排放量是施工扬尘的主要污染源。预拌砂浆具有环保、节能、专业、高效的优点，大大减少城市粉尘污染。我们通过贯彻和实施环境体系标准,提高全民环保意识,才能实现经济发展与人类生存环境相协调,保证经济的健康和可持续发展。

**2.3.3 增加财政税收**

传统现场搅拌砂浆的应用主要用于砌体砌筑、室内外抹灰，多为传统包工包料的分包形式，从原材料到施工过程中缺少可控的税收环节，而预拌砂浆做为一种产品，以购买商品的形式应用于建筑市场，减少中间环节，更有利于增加地方财政税收。

预拌砂浆作为一项新兴的建材产品，相对于现场搅拌砂浆，从保证产品质量、减少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改善工人劳动环境等方面有现场搅拌砂浆无法比拟的优势。按照预拌砂浆平均300元/吨，税率13%计算，吉林省全面推广使用预拌砂浆可以创造4亿元左右税收。

1. **指导思想、需求预测、总体目标**

**3.1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基本思想，以发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为建设目标，依靠科技进步，完善政策法规，坚持政府调控、市场运作，综合运用经济、法律以及行政手段，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创新为突破，促进新技术、新产品的广泛应用，推广使用预拌砂浆，积极推动预拌砂浆行业在吉林省的持续、健康发展，为吉林省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城市做出更大贡献。

全面贯彻实施《吉林省促进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发展办法》，积极推进预拌砂浆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坚持走工业化、专业化、产业化发展道路，以节约能源资源、实现绿色环保、改善施工工艺、提升建筑质量为目的，促进预拌砂浆行业的有序发展和应用，全面提升吉林省城市建设的质量和形象。

**3.2预拌砂浆发展工作重点**：

1、在本省禁止施工现场搅拌砂浆区域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砌筑、抹灰、地面类普通砂浆应使用散装化预拌砂浆，应用特种砂浆时，倡导散装化，并使用预拌干混砂浆。

2、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预拌砂浆应用及禁止施工现场搅拌砂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规定，加强对工程建设全过程的质量安全管理。

3、勘察设计部门要明确要求设计单位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技术标准。

4、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应将使用预拌砂浆纳入计价体系，并根据市场原材料等价格因素，定期发布预拌砂浆的价格信息。

5、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预拌砂浆应用技术标准》（DB22/T 5056-2021）。加强对施工人员的专业技能培训，确保预拌砂浆的施工质量，大力鼓励在建设施工中采用机械化先进施工工艺。

6、实施工程监理的监理单位要加强预拌砂浆进场及施工过程的监理，坚决制止现场搅拌砂浆。对不按照规定使用预拌砂浆的，应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改正，并报告建设单位，对拒不整改的，应及时向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7、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对产品质量负责，应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

8、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要加强对预拌砂浆使用情况和施工质量的监督检查，未按照标准使用预拌砂浆的工程，责令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9、将建设工程使用预拌砂浆情况，作为施工现场标准化示范工地、绿色建筑、优质工程等评优选优的控制项，进行重点审查。

10、我省预拌砂浆企业生产应达到绿色环保要求并建立完善的质量保障体系。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实行自愿登记管理，生产企业可自愿到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登记，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将登记结果及时上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将定期向社会公布全省通过登记的企业名录。

**3.3需求预测**

根据吉林省“十三五”期间各年新开工房屋建筑面积，预测“十四五”期间各年的砂浆需求量见下表：

|  |  |
| --- | --- |
| **地区** | **“十四五”期间年均砂浆需求量（万t）** |
| **总 计** | 1105 |
| **长 春** | 650 |
| **吉 林** | 60 |
| **四 平** | 50 |
| **辽 源** | 25 |
| **通 化** | 60 |
| **白 山** | 20 |
| **松 原** | 55 |
| **白 城** | 25 |
| **延 边** | 65 |
| **长白山管委会** | 15 |
| **梅河口新区** | 80 |

**3.4发展目标**

**（一）禁现范围**

吉林省内市、县主城区。

**（二）规范生产线建设**

|  |  |
| --- | --- |
| **地区** | **“十四五”期间**  **各地区生产线规划设计产能（万t）**  （万t） |
| **总 计** | 2140 |
| **长 春** | 1100 |
| **吉 林** | 120 |
| **四 平** | 120 |
| **辽 源** | 50 |
| **通 化** | 120 |
| **白 山** | 40 |
| **松 原** | 110 |
| **白 城** | 100 |
| **延 边** | 150 |
| **长白山管委会** | 30 |
| **梅河口新区** | 200 |

**（三） 加强技术人才培养**

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设立预拌砂浆技术研发中心，共同推进预拌砂浆生产和应用技术发展。要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开展试验室从业人员培训、进修，以及在高等院校建材、建筑相关专业中设置预拌砂浆课程，为预拌砂浆产业发展培养专业技术人员。要强化对预拌砂浆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监管，严格试验室考核验收、中期检查，着力开展预拌砂浆产品质量抽检，动态掌握我省预拌砂浆产品质量和风险情况，督促企业完善质量管理制度，提高质量控制能力。

**（四） 推进机械喷涂施工技术**

积极开展预拌砂浆机械喷涂技术应用，进一步发挥“机器换人”优势，提高抹灰砂浆使用比例。鼓励机械喷涂设备制造企业改进预拌砂浆喷涂、泵送机械性能，提高设备的适用性和稳定性，进一步降低机械喷涂设备使用成本。加强预拌砂浆机械喷涂施工操作技术培训，引导企业开展机械喷涂施工试点，培育预拌砂浆专业机械喷涂施工队伍。鼓励各市开展机械喷涂施工试点项目建设，逐步扩大预拌砂浆机械喷涂施工规模。

**（五） 依法实施“禁现”**

根据 “禁现”砂浆的有关规定，对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区域内的建设工程，严格实施监管，依法查处现场搅拌砂浆的违规行为。对“禁现”区域外的交通、能源、水利等重点工程及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也要做好行政执法工作。同时，要积极推进限制砂石料进城市建设工地，促进“禁现”工作的开展，加快预拌砂浆推广应用。每年对“禁现”的建设工程执法检查要基本实现全覆盖，让行政执法在推动砂浆产业发展上发挥更大的作用。

**（六）促进特种砂浆发展**

鼓励预拌砂浆生产企业从事特种砂浆的研发和生产，以适应建筑工业化和装修工程对预拌砂浆不同性能的需求。引导普通干混砂浆生产企业引入特种砂浆的生产，逐步淘汰现有家庭作坊式的、无质量保障的特种砂浆生产点。鼓励企业建立预拌砂浆销售配送网络，推动预拌砂浆在装修工程和农村的应用。

1. **规划布局**

**4.1基本原则**

**（一）规划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4月24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8.29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06.27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9.1.1）

《关于在部分城市限期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商改发[2007]205号）

《商务部、公安部、建设部、交通部、质检总局、环保总局关于在部分城市限期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商改发〔2007〕205号）

《商务部关于“十二五”期间加快散装水泥发展的指导意见》（商流通发[2011]322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改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3〕1号）

《吉林省促进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发展办法》（省政府令第266号）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使用预拌砂浆工作的意见》（吉建发〔2019〕3号）

《关于加强预拌砂浆质量管理的通知》（吉建质〔2020〕6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砂浆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吉建散〔2020〕2号）

《绿色预拌砂浆站评价标准》DB22/T 5049-2020

《预拌砂浆应用技术标准》 DB22/T 5056-2021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绿色持续发展。加快推动预拌砂浆发展，促进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全面推进行业清洁生产，减少大气扬尘污染。

坚持创新提升发展。加强行业信息化建设，促进资源优化配置，引导企业合理布局，加强技术创新，增强行业的装备制造、研发等生产服务能力；加强新产品的开发，满足市场多样化、品质化的需求。

坚持协调平衡发展。全面推进和巩固城市“禁现砂浆”工作，推动预拌砂浆进家装，实现区域与城乡间的协调平衡发展。

坚持开放融合发展。盯住国外行业发展前沿目标，学习国外先进理念，引进装配式构件工艺装备和行业环保技术；盯住国外市场，鼓励行业内企业“走出去”开拓国际市场；盯住金融、电子商务等相关领域的发展，为行业发展搭建新的平台。

坚持市场主导发展。以培育市场为目标，完善发展政策，强化政府服务，依法开展行业监管；注重运用市场机制、经济手段、法治办法化解产能过剩；充分发挥协会等社团组织的作用，有效遏制恶性竞争，创造有序竞争的市场环境。

**4.2规划布局**

**规划原则**

“总量控制、区域均衡、行业统筹、两型布局”。

优先考虑城市建设需要，砂浆行业发展与城市建设发展相协调，在量与质上满足城市建设对砂浆的需求。

以市场调节为主，充分考虑预拌砂浆行业容易陷入恶性竞争困境的特点，在发挥市场竞争机制同时，加强政府对行业发展的规划引导，促进砂浆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统筹规划与合理布局相结合，正确把握砂浆行业的发展趋势，统筹规划、立足全局，着眼长远，保证措施落到实处。

有利于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实现社会资源配置最优化，减少或避免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加快开发和推广应用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缓解资源约束和环境压力，实现资源节约、清洁发展和可持续发展。

利于上下游行业的协调发展，处理好预拌砂浆行业与相关行业的关系，促进行业间的交流与合作，实现共同发展。

有利于提高行业的整体运行效率，鼓励适度竞争，优化企业布局，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推进管理与技术创新，促进预拌砂浆企业以较低的成本提供高质量的产品与服务。

**规划布局**

（1）用地许可：选址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严禁非法占用基本农田。选址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所在区域的控规或村镇规划等法定各层次规划，尽量避免在景观节点区域及城市门户地区布局。

（2）成本节约：选址应靠近原料来源地，以减少运输成本与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3）环境友好：选址应达到市级环保部门核准的环评标准、避让集中居住区与环境敏感区。

（4）交通便利：选址应靠近城市交通性干道或其联络线，有较便利的交通条件。

以选址范围为引导，生产企业的具体选址在报建过程中由规划、国土等相关部门把关落实。远期达到生产企业布局合理，资源配置优化，基本满足城市现代化建设的需要。

**（三）规划范围**

本规划针对吉林省县及县以上主城区。要求预拌砂浆生产企业服务范围覆盖主城区所有建设工程。服务对象以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为主。

**第五章 保障措施**

**5.1保障措施**

**（一）制订落实政策措施，规范预拌砂浆行业健康发展。**

完善政策体系。按照《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在全省全面禁止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搅拌砂浆及使用预拌砂浆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加大监管力度。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规划实施的督查和政策研究，实施规划引导，发展预拌砂浆。坚持依法行政，切实加大监管力度，建立多层次、全方位的监管网络，明确工作职责，完善目标管理责任制。加强协调工作，协调有关部门从设计、造价、招标、施工、监理、工程验收等环节对使用预拌砂浆各个环节把好关。

**（二）落实部门职责**

各部门要按照《吉林省促进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发展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66号）在预拌砂浆推广应用中各司其职，解决预拌砂浆推广应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确保预拌砂浆在建筑工程中的应用。

1、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及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负责本规划区域预拌砂浆应用管理工作。

2、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根据城市建设规划和建筑行业发展的要求，加强对预拌砂浆使用环节的管理。

3、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的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规划的管理及建设项目选址的审批应符合相关部门的规划布局方案。

4、预拌砂浆专用车辆运输行为要服从当地公安、交通运输部门的管理。

5、市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加强预拌砂浆行业的产品应用和质量监管。

6、预拌砂浆企业在投产前，应对其具体选址、建设生产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有关部门审批。